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5號

原告 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達夢

訴訟代理人 林毓婷

被告 林青育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
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
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施添寶

法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